

服务协议

协议名称： 校内零星项目修缮服务（分标2）

协议编号： GXZC2025-C3-003515-GXDY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地点： _____

签订协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协议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1673 号-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校内零星项目修缮服务(分标2)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515-GXDY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6 年 月 日

本协议为中小企业预留协议：（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标的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担单项预算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基础设施设备的零星维修工程，主要涉及建（构）筑物维修、公共设施设备维修、零星土建或小型改动、防腐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建（构）筑物维修：主要包括屋面防水、外立面防水、落雨管维修；建筑物门窗、气暖、上下水等维修；地板砖、木地板、静电地板、吊顶、内外墙粉刷、标志、标牌等建筑物装饰工程维修；

(2) 公共设施维修：主要包括校园围墙、道路、道牙、路灯、地面的维修；校园地下管网、检查井、雨篦的维修及清理；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设备以及玻璃门窗、桌椅床柜等生活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安装、更换、检修、保养等零星维修工程；

(3) 零星土建及小型改动项目：主要包括校园内场地的小型改动、地沟修复、设备基础修复、埋地管道修复等项目；

(4) 防腐维修：主要包括校园的工艺管道、设备等的防腐维修；

(5) 其他零星维修：能够承担维修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各类零星维修项目。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费用:

(1) 价格形式：单项零星项目实行优惠率分别计算，每个项目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且各个协议不因工期延期、延误、工程量增减、造价变动而调整；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差旅、保险、利润、增值税、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收费计费方式: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等于单个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乘以中标优惠率

(3) 优惠率: 6%

5. 零星维修项目合同管理：具体项目按《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23】262号）另行签订单项合同。

二、双方责任及质量保证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确认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预算报价，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议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2. 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遇突发性事件（故障）急需的抢建抢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管爆裂，强弱电线路短路中断等），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正确地判断突发性事件（故障）发生的原因，出具处理意见、报价，报告学校同意后及时组织人力抢修。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修缮项目，并按时提交 4 套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四）其他

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三、付款及期限

1. 本协议无付款条款。

2. 单项零星项目按相应的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协议金额的 2 %。

2.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协议签订前，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网上银行支付、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协议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满且承担的最后一个项目完工验收两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违约扣除部分外）。成交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因自身原因拒绝与甲方签订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45001625059050702021

银行账号：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2. 乙方每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委托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委托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单项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实施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委派的项目修缮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若拟投入常驻人员与承诺不符的，终止协议。

六、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协商延期或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协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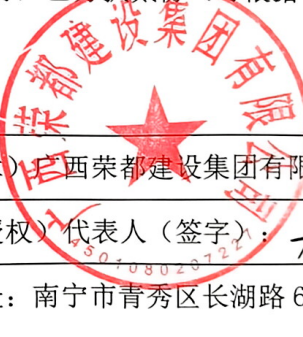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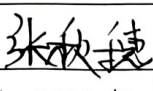
协议文件组成及与本协议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和采购需求等)；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等；
3. 服务一览表、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章）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450205112491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307080201222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69 号维也纳森林住宅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203 号
电话：0772-2725828	电话：0771-3907380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45001625059050702021	账号：45050160495000002416
经办人： 	签订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